DB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地 方 标 准

DB15/T

代替DB15/T 275-1998

动物产品铁路运输监督检验技术规程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railway transportation of animal products

（征求意见稿）

20XX-XX-XX 发布　　20XX-XX-XX 实施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5/T 275-1998。本文件与DB15/T275-1998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修改了范围（见第1条第二项）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第2条）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整合前一版对象）

--修改了程序（见第4条）

--新增了消毒（见第5条）

--修改了处理（见第6条）

--新增了档案管理（见第7条）

本标准由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内蒙古自治区畜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M/TC 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呼和浩特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郝剑峰、刘占喜、特木尔巴根、牧仁、秀英、贾皓、郭宇、李志、刘军、萨如拉、阿荣、樊凤娇、田文宇、王静、高登军

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动物产品铁路运输监督检验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动物产品经铁路运输监督检验的检疫对象、依据、程序和处理。

本文件适用于内蒙古自治区境内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动物防疫机构、铁路运输部门和经铁路运输动物产品的经营单位和个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NY/T 4136 车辆洗消中心生物安全技术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动物产品

动物的肉、生皮、原毛、绒、脏器、脂、血液、精液、卵、胚胎、骨、蹄、头、角、筋以及可能传播动物疫病的奶、蛋等。

3.2

动物疫病

动物传染病，包括寄生虫病。

3.3

车辆

装载动物产品的车辆及附属设备。

4 程序

4.1 报检

4.1.1 发送的动物产品，托运人应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铁路运输部门应及时通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4.1.2 到达的动物产品，交付前运单上应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铁路运输部门应及时通知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验。

4.2 查证验物

4.2.1 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是否有效，填写须符合《动物检疫证明填写及应用规范》的要求。

4.2.2　查验动物产品的名称是否与检疫合格证明记载相符，动物产品的容器、包装有无破损；胴体有无检疫验讫印章、分割包装的动物产品检疫标志是否完整，附实验室疫病检测报告的是否符合要求，查验时可抽检。

4.2.3　检验检疫项目符合如下规定：

-生皮炭疽沉淀反应检验阴性或环氧乙烷密闭消毒合格，有检验的扦样痕迹；

-原毛外包装消毒合格，炭疽菌细菌学检验阴性或环氧乙烷密闭消毒合格，有检验的扦样痕迹；

-精液、胚胎的供体按规定项目检验检疫合格，装载容器清洁；

-种蛋经熏蒸消毒合格，供体按规定的项目检验检疫合格，种蛋表面清洁无破损；

-胴体宰前、宰中、宰后检疫合格，并附有两章两证；

-头蹄骨角类喷雾、浸泡或密闭消毒合格，符合兽医卫生要求。

4.2.4　跨省调运的动物产品应符合发送或到达省份的动物产品调运检疫监管办法。

5　消毒

5.1　消毒应当在铁路货用部门专设的消毒场所进行，使用安全高效、无恶臭气味、无腐蚀性、无残毒、易溶于水的化学药品消毒。

5.2　选择消毒能力强、易溶于水、不腐蚀车体、不残留异味和毒性的药品。

5.3　运输车辆在装前卸后应遵循清扫、洗刷、消毒程序。

5.4　消毒药品应达到规定的浓度和单位用药量，喷洒均匀。

5.5　对于零散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对装载器具实施消毒。

6　处理

6.1　对于发送的动物产品，经查证验物合格，并对运载工具、外包装、容器等清洗消毒后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签章，铁路部门方可办理承运。

6.2　对于到达的动物产品，交付前经查证验物合格的，在《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上签章，铁路部门方可办理交付。

6.3　对于监督检验不合格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6.3.1　对证物不符、没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产品 B）的，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产品 B）的，由所在地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或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规定实施处罚后，符合补检条件的按规定补检，不符合补检条件的，按规定处理。

6.3.2　对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填写不规范，但其它方面均符合要求的，通报原签发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后，签章注明予以放行。

6.3.3　对疑似染疫的动物产品应当向所在地旗县级农牧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按相应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进行处置，防止动物疫病扩散。

7　档案管理

7.1　做好工作日志、监督检验记录、监督检查报表。

7.2　监督检验记录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上传。

7.3　监督检验记录归档管理，保存时间不少于 24 个月。